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0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: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: 林 O 霞 主任

紀錄：莊 O 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本系推派陳 O 見老師擔任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旁聽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本系 110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時間訂於 110 年 5 月 12 日(三)上午 8 時 10 分，甄選委員為陳 O 見老師、陳 O 聰老師、江 O 樺老師及吳 O 萍老師。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先召開評分協調會議，本次甄試報名截止時間為 5 月 6 日，請甄選委員於 5 月 6 日後撥空審查書面資料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人事室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召開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，會議決議同意推薦人選為謝 O 諺博士及黃 O 茹博士等 2 人，後續循提聘程序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本系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系教評會面試，黃 O 茹博士通過票數最高列為正取，謝 O 諺博士不錄取，且正辦理黃 O 茹博士著作外審事宜。
- 二、大四專業知能考試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」已於 4 月 14 日（三）舉行，感謝畢業班導師吳 O 萍老師協助進行試務工作。
- 三、依教務處 110 年 4 月 19 日 email 通知，本校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新增「本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經教務處檢核 108 及 109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教學大綱內容，計有 3,518 筆課程資料待補，並請各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 日前將資料補齊。本系需補充資料之課程如附件 1，請各老師 4 月 29 日前將資料填妥交回系辦，再由系辦至校務行政系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推薦 109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院辦 110 年 4 月 12 日 email 通知辦理（附件 2）。
2. 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」規定略以：
 - (1) 優良導師候選人，由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(含)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。(§2)
 - (2)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，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。(§7)
 - (3)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，應迴避之。(§4)
3. 請推薦 109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，並請導師互選推派本系一名導師擔任師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。
4. 會議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議：本系推薦陳○祥老師為本系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，並推派唐○昌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系辦理 2021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「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理論與實務」，因截至 4 月 9 日僅收到 6 篇長篇摘要，故延長徵稿時間調整如下：
 - 長篇摘要截稿日：110 年 4 月 9 日，延後至 110 年 4 月 26 日。
 - 審查結果及公佈：110 年 4 月 16 日前，延後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前。
 - 正式論文繳交截止：110 年 4 月 30 日，延後至 110 年 5 月 3 日。
 - 全文審查結果及公布：110 年 5 月 7 日前，延後至 110 年 5 月 10 日前。
2. 本次研討會工作分組(論文組、議程組、招待組、行政組)及支援(主持及評論工作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延長徵稿時間並照案通過。
2. 工作分組如下：
論文組：陳○見老師、唐○昌老師、簡○良老師、張○華老師。
議程組：江○樺老師、林○霞老師，並安排主持及評論工作。

招待組：陳○聰老師、吳○萍老師。

行政組：莊○貽小姐、江○碧小姐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系教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及本系主管候選人名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（附件3）規定辦理。
2. 依上開規定第五條，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，除有特別因素，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，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，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。
3. 本系教師如欲申請因特別因素退出遴選，請繳交退出遴選理由書。
4. 本系主管候選人名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陳○見老師、陳○聰老師、林○霞老師、簡○良老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，照案通過。
2. 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，「系所主管為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，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」，張○華老師及陳○祥老師為助理教授，未符合系所主管資格。
3. 同意通過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為：唐○昌老師、江○樺老師、吳○萍老師，並將名冊送交師範學院。

提案四：有關組成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「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(1)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2) 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（含）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，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。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，商請校長聘任。

2. 師範學院為辦理第二階段複審的本系主任遴選工作，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，依據師範學院110年4月15日通知（附件4），請推舉3位專任教師代表（備取1位），以便組成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

決議：

1. 出席人數8人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2. 投票過程如下：
 - (1) 陳○見老師5票、陳○聰老師4票、林○霞老師5票、簡○良老師4票、張○華老師2票、陳○祥老師4票；陳○見老師及林○霞老師成為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，陳○聰老師、簡○良老師、陳○祥老師票數相同，進入第二輪投票。
 - (2) 第二輪投票陳○聰老師4票、簡○良老師2票、陳○祥老師2票；陳○聰老師成為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，簡○良老師、陳○祥老師票數相同，進入第三輪投票。
 - (3) 第三輪投票簡○良老師2票、陳○祥老師6票，陳○祥老師列為備取。
3. 本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陳○見老師、陳○聰老師、林○霞老師，陳○祥老師為備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1時50分。